

股票代碼：2032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KANG INDUSTRIES CO., LTD.

110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查詢網站：<https://www.sinka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成主賜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202-0152#2026

電子郵件：cscheng@sinkang.com.tw

代理發言人：唐英貴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202-0152#2011

電子郵件：luckyman@sinka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新莊區大安路 8 號。

電話：(02) 2202-0152 (代表號)

新 莊 廠：新北市新莊區大安路 8 號。

電話：(02) 2202-0152 (代表號)

大 園 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民生路 119 號。

電話：(03) 3852998 (代表號)

台中營業所：台中市烏日區溪南路 2 段 158 號。

電話：(04) 23357606

台南辦事處：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 50-2 號 1 樓。

電話：(06) 2542452~3

高雄營業所：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 81 巷 10-1 號。

電話：(07) 372470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王戊昌、林志隆 會計師

事 務 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inkang.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內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	1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0 年處後疫情時代，疫苗接種率上升，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全球各國相繼祭出經濟復甦方案，帶動鋼市需求增溫、鋼價走揚，全球鋼市基本面表現強勢，我國在政府與全民齊心抗疫，不僅疫情控制成功，並且經濟持續活絡，逆勢成長，因而公司仍保有正常運作且有盈餘。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上下游產業的信賴與照顧，使新鋼有機會為台灣不銹鋼產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將持續秉持既定經營方針，不斷的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財務表現

財務表現方面，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89,139 仟元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266,944 仟元，增加 222,195 仟元；110 年營業淨利為 190,150 仟元，較前一年的營業淨利 88,605 仟元，增加 101,545 仟元；110 年每股盈餘 1.28 元，較前一年的每股盈餘 0.58 元，增加 0.7 元，營收及獲利表現皆有進步。

財務收支方面，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 56,439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56,384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3,006 仟元，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22,484 仟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為節能減碳、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品質，持續對既有設備、製程進行改善作業，完成新莊廠4呎矯平飛剪機、剪床安全及省力裝置、剪床前擋板延長裝置、分捲機、捲紙機、4呎分條機前貼膜改善；大園鋼捲拋砂機增設下砂研磨機、研磨材料測試改善、吊車剎車裝置改善，全廠維修保養單據電腦化；持續追蹤改善，不僅能改善作業環境，使生產力、安全性提升，加速自動化、省力化之營運訴求，在產品品質上亦有相當的進步，並透過同業技術交流及觀摩，吸取同業經驗，提升技術水準，使公司的產品更有競爭力。

2. 品質認證：

本公司於1998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2 品質管理驗證，2018 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2015 年版換證。

3. 環境政策：

新鋼公司以綠色環保與地球環境共存的經營理念，全員環保參與。經由各項管理方案之執行以達到環保目標，並於活動、製品及服務過程中儘量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2006 年通過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驗證。

2007 年大園廠完成污水排放管與採樣口裝置。

2008 年大園廠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許可。

2013 年 11 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一次展延。

2018 年 2 月通過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換證。

2018 年 9 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二次展延。

4. 太陽能綠能發電建置：

配合政府發展低碳再生能源政策，將新莊廠及大園廠廠房屋頂出租鋪設太陽能板，併網發電後將電力回售給台灣電力公司。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重點：

1. 注意政經情勢及產業的變化，即時掌握市場及客戶經營動態，提出因應對策，以提高應變彈性。
2. 強化客戶徵信及帳款管理，加速帳款的收回，降低倒帳風險。
3. 因應客戶用料需求的變化，檢討進銷存情形，避免過度樂觀，審慎購料。
4. 提出作業流程、效率提升及費用合理化之改善方案，以降低費用。

(二)營運目標：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量 47,000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加強技術人員之生產訓練，嚴格控管生產流程，提昇品質良率，降低生產耗損。
 - (2)改善製造流程，縮短生產交期，充分發揮生產能量，致力於產能提升，降低產品成本達到生產經濟效益。
2. 產品策略：加強專業技能，維護產品品質，掌握市場脈動，提昇產品多元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3. 行銷策略：面對市場環境多變的挑戰，除提昇產品品質、符合環保及客戶需求外，更積極拓展中下游客戶群，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加強服務品質與售後服務，並開發新市場及潛在客源，對市場現有通路做更有效地營運策略調整，更運用網路加速行銷，增加國內外市場領域及未來發展

空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設備自動化、汰舊換新及製程改善，將繼續不斷的整合與調整，提供多元化高品質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產品，以爭取獲利佳之訂單、拓展新業務市場，強化經營之根基。

未來一年本公司在面對國際經濟多變情勢，有完整的產業規劃與經營管理基礎，積極與客戶互動，了解客戶需求，訂定明確目標，爭取營運獲利更上一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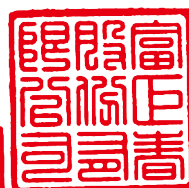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歐美各國解封後的基建需求，下游企業提前下單，大陸電動車及新能源車電池需求大增，使鋼鐵供不應求；倫敦LME鎳庫存量下降，熱錢流向鎳、銅及鋁原料市場，導致價格高漲。
2. 全球散裝航運費也受到大宗商品需求增溫、缺船塞港等因素大幅上揚，相關煉鋼原物料成本持續飆漲，推升國際鋼價不斷刷新歷史紀錄。
3. 碳中和趨勢與碳的環保壓力，未來碳稅、碳費及使用綠電成本，墊高鋼生產成本。
4. 俄國對鋼鐵、銅、鎳課臨時關稅，欲留更多鋼材供國內使用，且降低國內鋼價，國際金屬行情及鋼市看漲。
5. 鋼鐵淨出口大國減少鋼材出口，量減價增，鋼鐵保護主義蔓延只會讓高鋼價持續。
6. 中國大陸能耗雙控政策影響，下半年鋼鐵減產預期心裡持續提高。

董事長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毅宏

總經理 鄭毅宏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60 年	(1971)	公司成立於七月十日，資本額新台幣 200 萬元，專營不銹鋼及特殊鋼等各種鋼材之進口及銷售。
61 年	(1972)	於三重頂崁工業區設廠，從事加工裁剪鋼材之業務。
63 年	(1974)	三月二十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於新莊市新樹路購地建廠，並增設 5 呎鋼捲整平裁剪機等設備。
66 年	(1977)	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8,000 萬元，進口熱軋不銹鋼鋼捲，並引進日製二重式壓延機，自動控制熱處理連續式退火爐，及自行設計製造拋光機，開始冷軋生產 SUS400 系刀叉餐具等專用材料，充份供應市場需要。
69 年	(1980)	為強化生產作業，拓展外銷業務，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20,000 萬元。
71 年	(1982)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1）台財證（一）第 1995 號函准予股票公開發行。
72 年	(1983)	為提高服務水準，促進業務進展，達成管理升級，引進交易處理系統電腦設備。
73 年	(1984)	公司原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不敷使用，遷移至新購台北市復興北路大樓，並成立台中、台南、高雄三家營業所拓展業務。
75 年	(1986)	為配合工業升級提高生產力，因應市場需求，引進日本製高精度 1300mm 自動控制鋼捲分條設備。
77 年	(1988)	盈餘轉增資 7,000 萬元，擴建新莊廠廠房及辦公大樓並引進 4 呎鋼捲整平裁剪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00 萬元。
78 年	(1989)	新莊廠房擴建暨辦公大樓竣工，為使銷售與生產協調更緊密配合，業務部門由台北遷至新莊廠辦公，並引進 IBM AS/400 電腦設備。
81 年	(1992)	辦理現金增資 8,100 萬元溢價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11,772 萬元，投資購置大園廠土地及建設廠房暨綜合辦公大樓，並購置義大利製電腦自動控制 4 呎鋼板拋砂機、德國製 8 呎厚板切割機、吊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872 萬元。
82 年	(1993)	盈餘轉增資 5,624 萬元，增購義大利製電腦自動控制 4 呎鋼捲拋砂機，5 呎鋼捲整平裁剪機及其週邊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496 萬元。
83 年	(1994)	公積轉增資 2,624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121 萬元。
84 年	(1995)	盈餘轉增資 6,89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12 萬元。
85 年	(1996)	盈餘轉增資 1,55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0 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5,112 萬元。5 月 3 日股票掛牌上櫃。

86 年	(19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8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740 萬元。
87 年	(1998)	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品質認證，增購製管加工及圓管拋光機。
88 年	(1999)	廠址正式整編為新莊市大安路 8 號。
89 年	(2000)	盈餘轉增資 6,007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67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414 萬元。9 月 11 日股票轉上市。
90 年	(2001)	盈餘轉增資 1,468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34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616 萬元。
91 年	(2002)	盈餘轉增資 2,268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884 萬元。
92 年	(2003)	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盈餘轉增資 1,558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442 萬元。
93 年	(2004)	盈餘轉增資 7,944 萬元，購置兩台日制高速『飛剪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7,386 萬元。
94 年	(2005)	購置一台『油式鋼捲拋砂機』，盈餘轉增資 4,369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756 萬元。
95 年	(2006)	獲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驗證。
96 年	(2007)	盈餘轉增資 22,939 萬元、並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695 萬元，增購 4 呎上模拋光機。
97 年	(2008)	購置一台『高速五呎鋼捲分條機』。
100 年	(2011)	盈餘轉增資 2,534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9,229 萬元。
101 年	(2012)	購置一台『五呎拋砂機』，盈餘轉增資 1,292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522 萬元。
102 年	(2013)	購置一台『飛剪機-精矯電控』。
105 年	(2016)	購置『追剪機-精矯電控』、4 米油壓剪床設備。
108 年	(2019)	購置一台飛剪矯平機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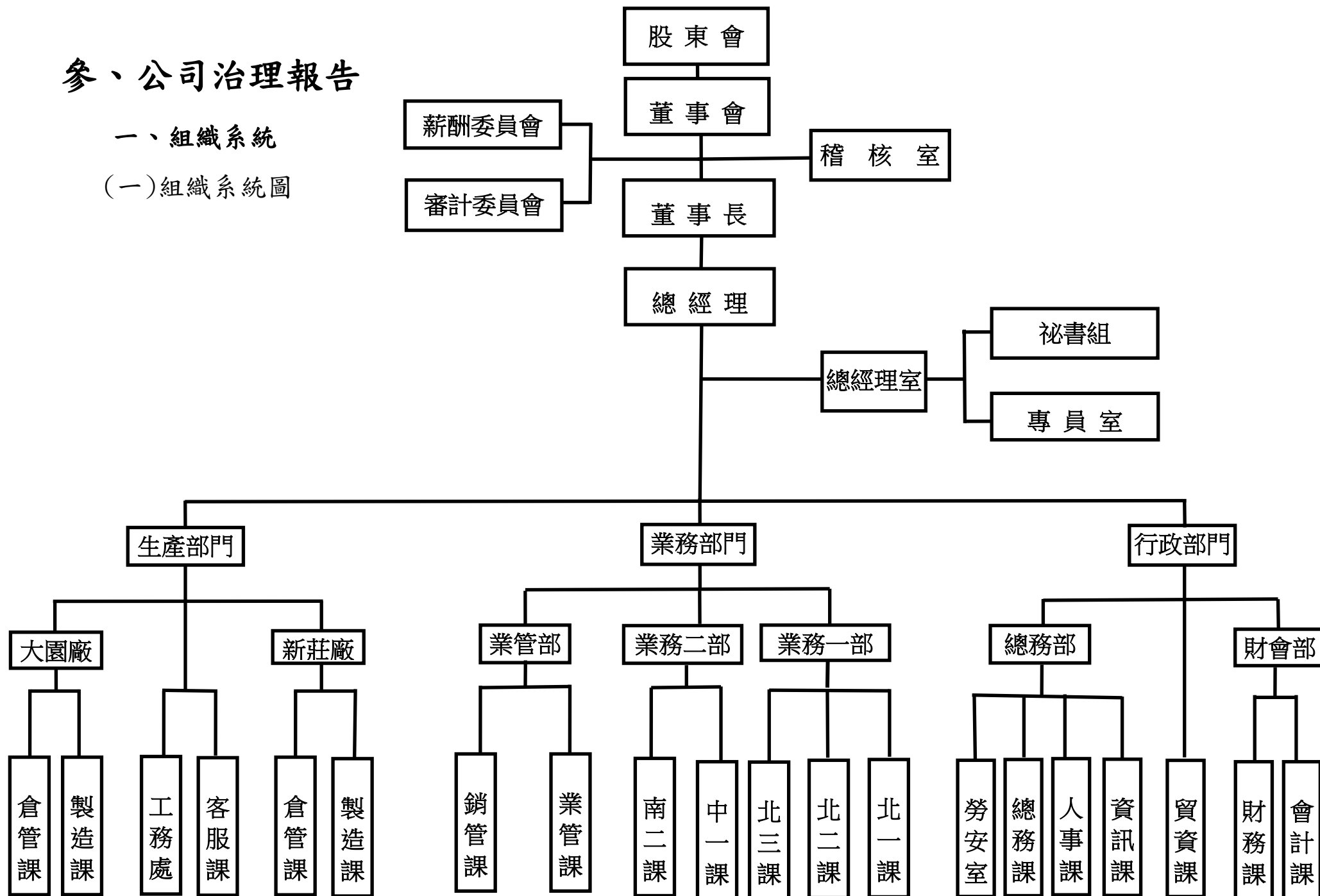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薪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稽核室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計劃、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各部門績效之評估。

◇ 總經理室

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公司制度規章作業處理程序之編製修訂、短中長期發展及投資策略規劃、各項法令規定之公告、公司治理專責單位。

◇ 行政部門－財會部

財務政策之推動、規劃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資金調度與管理。

維護會計制度及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 行政部門－總務部

規劃、建立並維護人員招募、考勤、薪資及勞資關係等，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員培育、組織發展。管理文書、印信、法務、安全維護、公共關係及庶務，規劃並開發與維護資訊系統。

◇ 行政部門－貿資課

統籌國外行銷業務計劃，原物料之合理採購和議價制度，以確保採購流程和價格合理。

◇ 業務部門－業務一部、二部

統籌國內行銷業務、掌握市場對產品之需求、市場研究與分析、銷售策略擬定、開發新客戶。

◇ 業務部門－業管部

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生產與銷售之協調。

◇ 生產部門－新莊廠、大園廠

研究發展目標與開發計劃之擬定；生產流程之控制及製程能力、技術之改善；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與管理；研發新製程技術與合理、省力化改善；機器設備、廠房設施、電腦機房之保養維修與改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富巨春(股)公司		110.07.22	3 年	104.06.08	4,497,908	3.45	6,962,488	5.33	—	—	—	—		春源鋼鐵工業(股) 董事				註1
		代表人：鄭毅宏	男 61-70 歲				5,566,580	4.26	3,102,000	2.38					日本 青山大學	新鋼工業(股) 總經理	董 事	鄭毅明	代表 人之 兄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錫奇	男 61-70 歲	110.07.22	3 年	93.08.05	6,901,282	5.34	6,970,294	5.34	303,000	0.23	—	—	十信商工	春源鋼鐵工業(股) 董事長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文隆	男 71-80 歲	110.07.22	3 年	88.07.27	7,548,000	5.84	7,623,480	5.84	618,120	0.47			醒吾商專 觀光科	春源鋼鐵工業(股) 董事	董 事	李文發	兄弟	註2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鄭毅明	男 61-70 歲	110.07.22	3 年	83.12.05	7,569,427	5.86	4,245,121	3.25	429,602	0.33	3,400,000	2.60	日本名城 大學 法律系	春源鋼鐵工業(股) 董事	董事長 代表人	鄭毅宏	兄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文發	男 71-80 歲	110.07.22	3 年	101.06.18	7,548,000	5.84	7,623,480	5.84	—	—	—	—	日本大學 經濟系		董 事	李文隆	兄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加拿大	蔡宗憲	男 41-50 歲	110.07.22	3 年	110.07.22	212,125	0.16	720,246	0.55	—	—	—	—	溫哥華 藝術學院	無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許立銘	男 41-50 歲	110.07.22	3 年	104.06.08	—	—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春源鋼鐵工業(股)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鴻基	男 71-80 歲	110.07.22	3 年	104.06.08	—	—	—	—	—	—	—	—	日本 近畿大學	國策研究院資深顧問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潘維剛	女 61-70 歲	110.07.22	3 年	107.06.11	—	—	—	—	—	—	—	—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現代婦女基金會 董事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事權統一運作順暢，營運效率佳，暫維持現有經營模式。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措施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效：

(1)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獨立董事於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內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並落實公司治理。

註 2：董事李文隆於 101.06.18~110.07.21 以連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當任本公司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鄭毅宏 80%、沈慧美 10%、鄭潔文 5%、鄭潔心 5%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富巨春(股)代表人：鄭毅宏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蔡錫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李文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鄭毅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李文發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蔡宗憲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許立銘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年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審查，皆符合獨立性情形，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1
陳鴻基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1
潘維剛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定董事多元化方針，涵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八大能力，對本公司發展及營運皆有幫助；就董事成員專長之組成，金融、財會、產業知識等專長皆至少一人，且有至少一位女性董事。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人數 9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成員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詳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一)」，綜上所述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鄭毅宏	男	109.03.31	3,102,000	2.38	0	0	0	0	日本青山大學	無	無	—	—	註1
業務部門 協 理	中華民國	江秋雄	男	105.08.09	0	0	453	0	0	0	樹人高中	無	無	—	—	
生產部門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坤昌	男	105.08.09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	無	無	—	—	
行政部門 協 理	中華民國	成主賜	男	110.08.05	137	0	1008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	—	
會 計 主 管	中華民國	文俊椀	女	109.04.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	無	無	—	—	
財 務 主 管	中華民國	唐英貴	男	110.12.16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	—	註2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事權統一運作順暢，營運效率佳，暫維持現有經營模式，董事會其他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達監督目的。

註2：原財務主管陳建村於110年12月16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富巨春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鄭毅宏	0	0	0	0	1129	同左	1508	同左	1.58	同左	2,947	同左	0	0	73	0	同左	0	4.18	同左	無
董 事	連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文隆																					
董 事	李文隆																					
董 事	蔡錫奇																					
董 事	鄭毅明																					
董 事	李文發																					
董 事	蔡政廷																					
董 事	蔡宗憲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0	0	0	568	同左	750	同左	0.79	同左	0	同左	0	0	0	0	同左	0	0	同左	無
獨立董事	陳鴻基																					
獨立董事	潘維剛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皆列於公司章程內且經董事會通過，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皆依規定報請薪酬委員會審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錫奇、鄭毅明、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隆、蔡宗憲、 許立銘、陳鴻基、潘維剛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蔡錫奇、鄭毅明、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隆、蔡宗憲、 許立銘、陳鴻基、潘維剛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蔡錫奇、鄭毅明、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隆、蔡宗憲、 許立銘、陳鴻基、潘維剛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蔡錫奇、鄭毅明、李文發、 蔡政廷、李文隆、蔡宗憲、 許立銘、陳鴻基、潘維剛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宗憲	0	0	419	同左	258	同左	0.41	同左	無
監察人	吳信雄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吳信雄、蔡宗憲、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鶯	吳信雄、蔡宗憲、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鄭毅宏	189	同左	0	0	0	同左	0	0	同左	0	0.11	同左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鄭毅宏	鄭毅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毅宏	0	159	159	0.10
	業務部門協理	江秋雄				
	生產部門協理	陳坤昌				
	行政部門協理	成主賜				
	會計主管	文俊椀				
	財務主管	唐英貴(註)				
		陳建村(註)				

註：財務主管陳建村先生於110年12月16日解任；財務主管唐英貴先生於110年12月16日就任。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元

酬金總額佔稅後 純益比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支付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支付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109 年度	6,048,478	7.96	6,048,478	7.96
110 年度	7,840,482	4.70	7,840,482	4.70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皆列於公司章程內且經董事會通過，董監酬勞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固定薪資外，其餘獎金與員工酬勞係按前一年度獲利提撥一定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皆依規定報請薪酬委員會審定之。		同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	6	2	75	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董事	蔡錫奇	8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董事	鄭毅明	6	2	75	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董事	李文發	8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董事	李文隆	4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	4	0	100	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蔡政廷	4	0	100	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蔡宗憲	4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許立銘	8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獨立董事	陳鴻基	8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獨立董事	潘維剛	7	1	87. 5	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監察人	蔡宗憲	3	0	75	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應出席 4 次) 成立審計委會，代替監察人
監察人	吳信雄	1	0	25	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應出席 4 次) 因身體不適需休養， 故出席率偏低 成立審計委會，代替監察人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鶯	4	0	100	解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應出席 4 次) 成立審計委會，代替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第 37-39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詳第 37-39 頁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0 年度並無須迴避之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評估並增進董事會職能，並於次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 2.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成員。 3. 於 110. 07. 22 設立審計委員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01. 01~ 110. 12. 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其他項目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0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許立銘	5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獨立董事	潘維剛	5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獨立董事	陳鴻基	5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0. 07. 2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決議事項內容詳第 40 頁，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需迴避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詳第 22 頁，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蔡宗憲	3	75	解任、改選日期：110.07.22 (應出席 4 次) 成立審計委會，代替監察人
監察人	吳信雄	1	25	解任、改選日期：110.07.22 (應出席 4 次) 因身體不適需休養，故出席率偏低 成立審計委會，代替監察人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註)	4	100	解任、改選日期：110.07.22 (應出席 4 次) 成立審計委會，代替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積極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並與公司主管會晤，聽取公司之營運、財務、法令等報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報告皆依內控制度陳核後，交付監察人查閱。
2. 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董事會造送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皆按期送經監察人查核。
4. 會計師就查核工作接近完成階段時與監察人進行溝通之治理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座談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座談	110.12.16	110 年內控自評作業及 111 年稽核計畫	無
審計委員會 第一屆第二次	110.12.16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第一屆第三次	111.03.24	110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無異議
董事會 111 年第一次	111.03.24	110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無異議
董事會 110 年第七次	110.12.16	110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及第三季追蹤報告、111 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無異議
董事會 110 年第六次	110.11.04	110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及第二季追蹤報告	無異議
董事會 110 年第五次	110.05.05	110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異議
董事會 110 年第四次	110.06.24	110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及第一季追蹤報告	無異議
董事會 110 年第三次	110.05.06	110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訂定及修正	無異議
董事會 110 年第二次	110.03.25	109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無異議
董事會 110 年第一次	110.01.12	109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異議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溝通，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範圍及方式、可能高度關注之事項、查核意見型態之討論、本期重大性、未更正調整及分類、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03.16 (會議溝通)	108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結論事項	無建議，且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03.18 (書面溝通)	109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結論事項	無建議，且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03.24 (會議溝通)	110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結論事項	無建議，且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10.12.16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解決股東股務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經營、業務及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皆予明確化。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 ✓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定董事多元化方針，涵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八大能力，對本公司發展及營運皆有幫助；就董事成員專長之組成，金融、財會、產業知識等專長皆至少一人，且有至少一位女性董事。 (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報。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考量其專業素養及資歷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及股東，並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且並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時，須檢具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供董事會評估其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現由總經理室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會依事務性質由相關部門負責，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預計於112年6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inkang.com.tw/investor-67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 √		(一) 本公司架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如下： https://www.sinkang.com.tw/investor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頁及指定專門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更新及揭露；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法召開法人說明會，將說明會過程連結至公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司網址，供投資者查詢。 (三)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111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申報。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1. 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有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福利保險。 3. 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4. 每年免費提供夏季、冬季制服。 5. 飲用水質定期檢驗。 6. 「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各項福利活動，如登山、撞球、親子活動等。 7. 為能充份發揮人力資源、培養員工知識與技能，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讓員工和公司一起成長。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設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組織機制與有效的管控制度，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透過電話或E-mail與公司溝通，並於公司網站 http://www.sinkang.com.tw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七)本公司110年有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0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81%~100% 111年改善事項如下： 1. 年報揭露資訊安全風險機制。 2. 成立審計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 3.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增進資訊揭露透明度與揭露時效。 4. 建立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立銘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年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審查，皆符合獨立性情形，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陳鴻基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
獨立董事	潘維剛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立銘	3	0	100	
委員	陳鴻基	3	0	100	
委員	潘維剛	3	0	100	
本公司 110、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一次 110.08.13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報酬(車馬費)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 同意通過	業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追認	
第五屆 第二次 110.10.21	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報酬及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及 110 年度酬勞發放案。		
第五屆 第三次 111.03.08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並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目前規劃中，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 環境議題： 環境風險評估：目前公司已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社會議題： 職業安全風險評估：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公司治理議題： (1)法令遵循風險評估：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強化董事職能風險評估：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利害關係人溝通風險評估：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預計112年底前完成碳足跡盤查並取得ISO 14046等認證，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環境制度：本公司全員以綠色環保及地球環境共存的經營理念為目標，遵守下列政策：依據ISO-14001之規定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使企業經營與環境保護相結合，創造一個對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無害的環境。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設有「木架回收獎金制度」，來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降低環境之衝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三)(1)為因應全球暖化，有效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 (2)本公司新莊廠、大園廠廠房屋頂提供安裝太陽能光電設備，有助於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地球節能減碳。 (四)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於2018年2月通過UKAS認證之AJA ISO 14001環境管理驗證。大園廠並於2007年完成汙水排放管與採樣口裝置，2008年通過水汙染防治措施許可，2018年9月通過水汙染防治措施第二次展延。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二) 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無後顧之憂，除依法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外還嘉惠眷屬辦理團保、眷保，並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依營業額、下腳收入提撥一定比率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由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管理，並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辦理下列事項： 1. 組織設置:依事業規模性質,編制安衛業務主管、管理人員,協助安衛架構運行。 2. 計畫章程:每年檢視最新法令,適時修訂與佈達,讓全體員工了解。 3. 自主檢查:依計畫排程,對機械、設備例行檢點,維護作業安全。 4. 危害評估:依製程風險,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列為辨識指標。 5. 教育訓練:建立新進、在職員工危害認知,加強安全辨別防範能力。 6. 健康促進:依法辦理體格及健康檢查,實施分級管理及衛教關懷。 7. 臨場醫護:成立特約醫護服務,加強同仁間保健識能,養成良好生活型態。 8. 職災預防:針對新興疾病,職場不法侵害與人因性危害及異常過負荷,推動自主鑑別預防。 9.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滅火疏散演練。 10. 提案討論:透過每季會議,提出作業環境、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等建議,進行檢討改善。 (四)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鼓勵員工培養多方面興趣及技能,規劃未來職涯計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五)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課，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六)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規劃中，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暫無守則之訂定，將來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地球減壓，為環境造氧」是我們時刻不忘的使命。本公司屬於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業，基本上，對空氣環境及水源污染，影響層面不大。在環保方面： 1. 本公司通過UKAS 認證之 AJA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換證。 2. 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委託有市政府環保局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專業公司負責清運。 3. 本公司大園廠房屋頂提供安裝太陽能光電設備，有助於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地球節能減碳。 4. 其他事業廢棄物均先經過合格之設備處理後，委託合法之專業機構負責溝通清運。 本公司永續經營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創造利益回饋股東，持續遵守道德規範，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對於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計、股利等政策皆已明確定義並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 (三) 於制度規章中設有人事管理規則、考績辦法、升遷辦法獎懲辦法、並設人評會以訂獎懲。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 ✓ ✓ ✓	✓	(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皆依法令辦理，所訂契約亦必經法務單位審理。 (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落實公司規章並遵循法令辦理及誠信經營之政策。 (三) 對於工作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係遵循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稽核部門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查核，並向董事	(二)本公司目前規劃中，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會、監察人報告，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為使從業人員之獎懲，本綜覆名實、信賞必罰，本公司特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訂定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辦法，並依人事獎懲辦法公正客觀評核，對於員工申訴案件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絕不對外洩密。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查詢網址： https://www.sinkang.com.tw 建立發言人制度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並連結至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供投資者查詢。	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遵守法令規定。公司開業至今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kang.com.tw/company-62>)「公司治理」項下之「章程與規章」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3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鄭毅宏



總經理：鄭毅宏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0.07.22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決算表冊案。 照案通過並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0 年 7 月 26 日分配基準日，110 年 8 月 18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3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執行情形：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章程與規章」可供下載。"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章程與規章」可供下載。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章程與規章」可供下載。"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章程與規章」可供下載。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kang.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章程與規章」可供下載。" 9. 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本公司 110、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01.12 第 17 屆 第 17 次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 規程」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0.03.25 第 17 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 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報表 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 酬勞分配案。 5.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 6. 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下屆董事候 選人名單案。 8. 通過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 之競業禁止案。 9. 通過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 通過經理人解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第 1-10 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6 第 17 屆 第 19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 告。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修正 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第 1-2 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24 第 17 屆 第 20 次 董事會	1. 變更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 案。 2. 擬定 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日程表 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第 1-2 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22 第 18 屆 臨時 董事會	1. 推舉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推舉董事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連 任本公司董事長，並由富巨春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先生執 行董事長之職務。
110.08.05 第 18 屆 第 1 次 董事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 經理人委任案。 3. 董事之車馬費審議案。 4. 110 年度融資額度契約新增審議 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第 1-6 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審議案。 6.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審議案。	
110.11.04 第 18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1. 110 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審議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審議案。 3. 110 年度融資額度契約新增案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第 1-3 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16 第 18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 追認聘請歐嘉瑞及莊志雄二位為公司顧問審議案。 2.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審議案。 3. 「111 年度稽核計畫」審議案。 4.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議案。 5. 財務主管解任審議案。 6. 財務主管委任審議案。 7. 111 年度融資額度契約展期提請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第 1-7 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24 第 18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1.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2.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審議案。 3.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審議案。 4. 111 年度融資額度契約新增刪除審議案。 5.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審議案。 6. 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報表審議案。 7.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審議案。 8.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審議案。 9. 為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審議案。 10. 經理人解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第 1-7 案、第 9-10 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110 年度盈餘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8 元。
111.04.28 第 18 屆 第 5 次 董事會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3.110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07.22 第1屆第1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推選案，提請討論。	經全體委員一致推選由許立銘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即會議主席）。
110.08.05 第1屆第1次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度融資額度契約新增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16 第1屆第2次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24 第1屆第3次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審議案。 3.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審議案。 4.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審議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報表審議案。	第 1-5 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28 第1屆第4次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建村	104.08.07	110.12.16	解任(預計 111 年 3 月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110/1/1~110/12/31	1,190	10	1,200	
	林志隆	110/1/1~110/12/3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111/1/1~111/12/31	1,270	10	1,280	
	林志隆	111/1/1~111/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 10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蔡錫奇	0	0	0	0
董 事	李文隆	0	0	0	0
董 事	鄭毅明	0	0	0	0
董 事	李文發	0	0	0	0
董 事	蔡宗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0	0	0	0
總經理	鄭毅宏	0	0	0	0
貿資部門協理	王泉吉(註1)	0	0	0	0
業務部門協理	成主賜(註2)	0	0	0	0
	江秋雄(註2)	0	0	0	0
生產部門協理	陳坤昌	0	0	0	0
會計主管	文俊椀	0	0	0	0
財務主管	唐英貴(註3)	0	0	0	
	陳建村(註3)	0	0	0	0

註1：貿資部門協理王泉吉先生110年3月25日退休。

註2：業務部門協理江秋雄先生111年3月24日解任；新任業務部門協理成主賜111年3月24日就任。

註3：財務主管陳建村先生110年12月16日解任；新任財務主管唐英貴先生110年12月16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李文隆	7,623,480	5.84%	618,120	0.47%	—	—	李文發	兄 弟	
李文發	7,623,480	5.84%			—	—	李文隆	兄 弟	
蔡錫奇	6,970,294	5.34%	303,000	0.23%	—	—	安溪投資 蔡錫儀	負責人 兄 弟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6,962,488	5.33%	—	—	—	—	鄭毅宏	董事長	
負責人：鄭毅宏							鄭毅明	兄 弟	
廖學邦	6,624,000	5.08%	—	—	—	—	—	—	
安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97,087	4.21%	—	—	—	—	蔡錫奇 蔡錫儀	董事長 董 事	
負責人：蔡錫奇							蔡錫儀	兄 弟	
鄭毅明	4,245,121	3.25%	429,602	0.33%	7,645,121	5.86%	鄭毅宏 春明堯穩賺股	兄 弟 監察人	
春明堯穩賺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2.60%	—	—	—	—	鄭毅明	監察人	
負責人：鄭堯仁							鄭毅明 鄭毅宏	父 子 叔 姪	
蔡錫儀	3,309,037	2.54%	1,397,357	1.07%	—	—	蔡錫奇	兄 弟	
鄭毅宏	3,102,000	2.38%	—	—	—	—	富巨春股 鄭毅明	董事長 兄 弟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春原營造(股)公司(普通股)	14,760,048	18.75%	14,716,177	18.69%	29,476,225	37.4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7	10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創立為有限公司		
85.10	10	80,000,000	800,000	65,112,238	651,122	盈餘轉增資\$15,502,910 公積轉增資\$15,502,910	無	
86.07	10	80,000,000	800,000	66,740,045	667,400	公積轉增資\$16,278,070	無	
89.08	10	80,000,000	800,000	73,414,050	734,140	盈餘轉增資\$60,066,050 公積轉增資\$6,674,000	無	
90.08	10	80,000,000	800,000	75,616,470	756,164	盈餘轉增資\$14,682,800 公積轉增資\$7,341,400	無	
91.08	10	80,000,000	800,000	77,884,965	778,849	盈餘轉增資\$22,684,950	無	
92.09	10	80,000,000	800,000	79,442,664	794,426	盈餘轉增資\$15,576,990	無	
93.09	10	109,000,000	1,090,000	87,386,930	873,869	盈餘轉增資\$79,442,660	無	
94.09	10	109,000,000	1,090,000	91,756,276	917,562	盈餘轉增資\$43,693,460	無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	114,695,345	1,146,953	盈餘轉增資\$229,390,690	無	
96.10	17	200,000,000	2,000,000	126,695,345	1,266,953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註1
100.10	10	200,000,000	2,000,000	129,229,252	1,292,293	盈餘轉增資\$25,339,070	無	註2
101.09	10	200,000,000	2,000,000	130,521,545	1,305,215	盈餘轉增資\$12,922,930	無	註3

註1：96年8月21日金管證(一)第0960043413號函核准。

註2：100年7月12日金管證發第1000032119號函核准。

註3：101年7月11日金管證發第1010030623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1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521,545	69,478,455	200,000,000	上市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3	32	16,529	33	16,597
持有股數	—	55,364	21,983,375	107,174,656	1,308,150	130,521,545
持股比例	—	0.04%	16.85%	82.11%	1.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4 月 1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456	601,563	0.46%
1,000 至 5,000	10,213	19,473,052	14.90%
5,001 至 10,000	1,161	9,495,939	7.28%
10,001 至 15,000	261	3,336,720	2.56%
15,001 至 20,000	191	3,600,448	2.76%
20,001 至 30,000	107	2,811,261	2.15%
30,001 至 40,000	38	1,346,246	1.03%
40,001 至 50,000	34	1,591,489	1.22%
50,001 至 100,000	56	4,054,758	3.11%
100,001 至 200,000	30	4,379,723	3.36%
200,001 至 400,000	16	4,569,550	3.50%
400,001 至 600,000	9	4,340,789	3.33%
600,001 至 800,000	9	6,272,979	4.81%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	16	64,647,028	49.53%
合 計	16,597	130,521,545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 文 隆	7,623,480	5.84%
李 文 發	7,623,480	5.84%
蔡 錫 奇	6,970,294	5.34%
富 巨 春(股)公司	6,962,488	5.33%
廖 學 邦	6,624,000	5.08%
安溪投資(股)公司	5,497,087	4.21%
鄭 毅 明	4,245,121	3.25%
春明堯穩賺(股)公司	3,400,000	2.60%
蔡 錫 儀	3,309,037	2.54%
鄭 毅 宏	3,102,000	2.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股；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6.40	46.50	38.50
	最 低	6.48	12.10	20.70
	平 均	9.32	23.11	28.4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09	13.88	13.11
	分 配 後	12.56	12.70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521,545	130,521,545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0.58	1.28
		追溯後	0.58	1.2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3	1.18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6.07	18.05
	本利比 (註 6)		17.58	19.5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5.69%	5.11%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最低市價及平均收盤價，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計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111 年）現金股利分配情形係依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8 元，並於股東會提案報告。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05,21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及以 1% 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231 仟元、1,90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6 仟元、95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1% 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

配發內容及金額：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 計現金 2,116 仟元

B. 員工酬勞：2% 計現金 4,231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上述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2)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3)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5)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公司之主要產品：各種不銹鋼板、捲、條、線、管。
- (2)服務項目：
 - A. 不銹鋼板、捲裁切。
 - B. 不銹鋼捲分條。
 - C. 不銹鋼板表面處理。
 - D. 不銹鋼板鏡面處理。
 - E. 型鋼加工。
 - F. 不銹鋼管及產品。
 - G. 花紋止滑板。

3.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不銹鋼板99.95%，其他不銹鋼產品及加工收入0.05%。其內、外銷比重為99.54%、0.46%。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我們的生活周遭，到處都看得到不銹鋼產品，舉凡建築裝潢、家電、鐵捲門、欄杆、門窗、醫院、食品加工儲存設備；甚至廚房裏的鍋、碗、瓢、盆或是液晶螢幕的內框，及機械用品、運輸工具等，都能見到不銹鋼的蹤影，在馬來西亞著名的雙子星大樓，整棟樓外觀全都是不銹鋼材料。

鋼鐵工業為民生基礎工業也是國家工業之母，而產業關聯度既深且廣，其消費量亦代表經濟發展實力之指標。鋼鐵產業主要分成普通鋼材與特殊鋼材兩大類。特殊鋼材產品不僅種類繁多且應用範圍廣泛，約可分為粗鋼、冷熱軋鋼品、有縫鋼管、直棒、型鋼及盤元等產品，新鋼公司為國內最大的不銹鋼材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專業廠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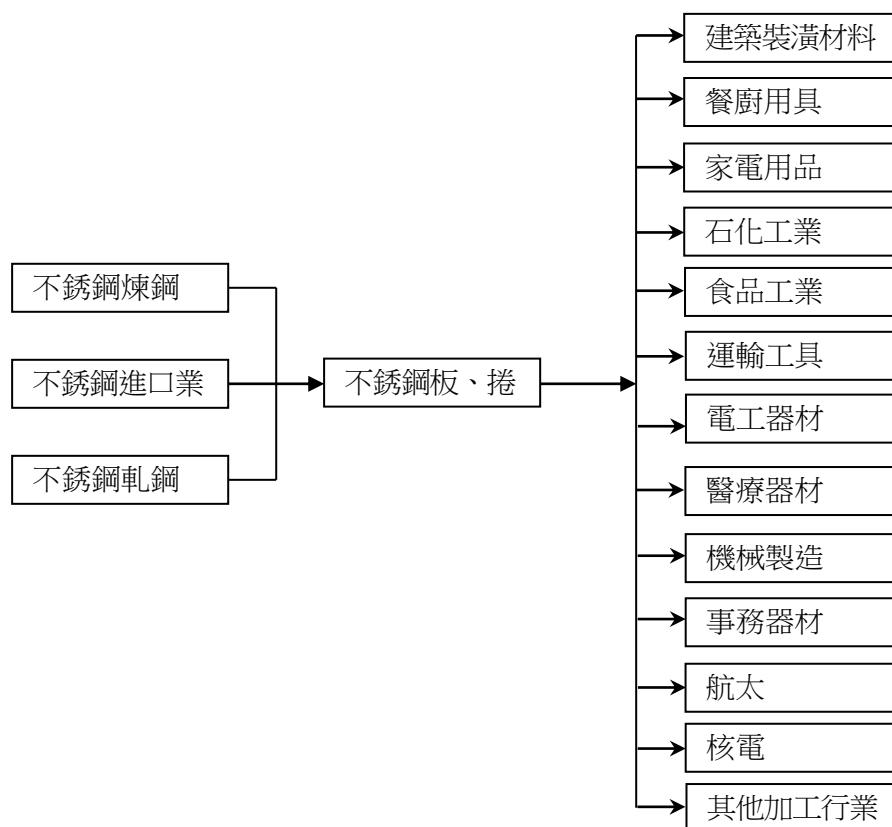
不銹鋼產業不同於碳鋼產業，而是在原料中投入鎳、鉻，使其鋼材具有耐侵蝕性，同時其具有外表光亮、衛生、容易清洗之特性。不銹鋼板是一種非常成熟化的商品，價格、產量完全由市場決定，全球不銹鋼板材有50%的市場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地區的需求量逐步上升成為全球最大的不銹鋼消費區域，同時自從中國加入WTO，整個市場逐步開放，大批歐洲及亞洲廠商產品紛紛銷入中國。雖然近年來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皆遭到波及，對不銹鋼的需求也急速萎縮，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狀況，間接影響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只要風暴過去，隨著基礎建設的需求，不銹鋼消費將再次進入成長階段。

展望未來，不銹鋼需求面雖然隨著整體經濟成長而波動，但『鎳』之供給與價格因素，亦將直接影響不銹鋼產能動向，預計未來因鎳礦開採不易，對不銹鋼價格有一定的支撐作用，且不銹鋼的未來有逐漸取代碳鋼的趨勢，故不銹鋼產業可望穩定向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經營不銹鋼捲（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務，屬不銹鋼材二次加工業，其上游為從事鋼胚煉製、冷軋及熱軋鋼捲之廠商，熱軋鋼捲係由不銹扁鋼胚軋壓而成，目前國內製造商有唐榮、燁聯及中鋼，冷軋鋼捲

則由熱軋鋼捲再加壓而成，供應商有燁聯、唐榮、東盟及華新麗華等；至於本公司所屬不銹鋼材二次加工業則位於中游，主係將冷軋及熱軋鋼捲作表面加工處理、鏡面加工處理、分條、切板及裁剪等，由於不銹鋼製品用途極為廣泛，下游客戶則包含機械工業、運輸設備、建築業、食品、家電生活用品等領域。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不銹鋼製品是屬於高級金屬製品，鋼鐵產業中重要的一環包括不銹鋼捲（板）裁剪加工、分條、分捲、矯平、切板及表面加工處理之技術領域，作深入有系統的提升與整合，確保技術領先，強化競爭優勢，讓客戶一次購足，滿足各階層的需求。

4. 競爭情形：

由於全球不銹鋼總耗用量近年來持續成長，台灣不銹鋼廠在產銷上具強勁的國際競爭力，而產能攸關承接訂單及獲利，其致勝關鍵在於掌握原料與通路；本公司在裁剪業界，因長久以來的穩健經營及口碑，一向居於領導地位，未來則將在軟硬體設備持續投資使本公司除能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外，拓展外銷也能有亮麗的成績。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鋼材加工技術廠，主要技術層次為鋼材裁切、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技術。目前所有加工技術均已成熟，無需仰賴外來技術。目前產品線包括：不銹鋼各種表面、材質之鋼板、鋼捲及其他製品。其中以近年投入多台精密整平裁切設備及鋼捲連續式濕式研磨設備之產品，更為業界之先驅，品質尤為客戶肯定。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鋼材加工技術之研究開發，設有專責技術研發單位，依據營運需求，配合各項檢測儀器及加工設備，不斷提昇加工技術自主能力、穩定鋼材品質需求、研究製程改善之自動化與省力化，並降低設備故障率，提供給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未來將秉持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研發或導入新技術，以達永續經營、服務大眾之目的。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研發費用：

- (1)新莊 4 呎平板拋砂機不織布輪及加工製程改善。
- (2)新莊 5 呎追剪機加裝電動調刀隙。
- (3)新莊 B2 平磅改全電子式。
- (4)新莊 5 呎剪床下刀座改善。
- (5)新莊剪床區 SUS 止滑板吸盤改善。
- (6)大園 5 呎飛剪機監視系統改善。
- (7)大園 5 呎拋砂機主控工業電腦改善。

4.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新莊 5 呎追剪機加裝吹氣除塵裝置。
- (2)新莊 5 呎追剪機下貼膜改善。
- (3)新莊 4 呎飛剪機電控裝置改善。
- (4)大園 5 呎拋砂機收料機齒箱改善。
- (5)新莊 4 呎/大園 5 呎飛剪機下刀座改善。
- (6)大園 5 呎平板拋砂機前輸送台及導邊機構改善。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推廣市場

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之趨勢，藉由公司現有的生產規模及專業知識，鞏固既有客戶之業務，並積極開發中下游客戶群，以擴大服務範圍來擴充市場版圖。

(2) 建立公司產品形象，提高市場佔有率

致力於新技術研發並引進新設備，以提昇品質及裁剪加工層次，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

(3)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加強產品之規劃及生產流程標準化，對員工進行多工再訓練，並落實各項預算與成本之控制，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4) 因應業績成長需求，計劃擴增生產線以增加產能。

(5) 落實品管制度，維護產品品質，提昇產品多元化及其附加價值

強化 ISO-9001 制度之執行，落實各項產品之檢測工作，以提昇品質。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及產能並拓展全球市場，培養多元化的客戶，並建立完善之產銷合作與行銷網路，利用策略性聯盟與合作，即時掌控市場資訊，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2) 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及產能並拓展大陸市場

利用新增設備開發光電產業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

(3) 強化研發團隊陣容

提高產品研發技術層次，製造高品質及低成本之產品，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4) 持續培育專業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

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之向心力。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優良之企業文化；延續短期發展計畫之方向，因應營運規模之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北	1,544	47.27	1,793	51.39
	中	808	24.73	767	21.98
	南	892	27.30	913	26.17
外 銷		23	0.70	16	0.46
合 計		3,267	100.00	3,489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預期銷售數量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不銹鋼產業能夠持續成長，係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加以台灣為海島型環境，鋼材較易腐蝕，更加速不銹鋼用量的高度成長。不銹鋼因色澤美觀，耐腐蝕性優良，成型加工容易，生命週期長，於近代大量取代傳統碳鋼及鋁製品，舉凡營建民生用途如水塔、鐵捲門、欄杆、門窗、大樓室內裝潢、門板、攤販車、廚房器具、餐具、另國內化學、石化、造紙、食品等產業成長快速，也大量使用不銹鋼。不銹鋼冷軋相關的建築裝潢及公共工程持續推展，以及近來電腦組件、電子零件等大量使用不銹鋼乃是助長不銹鋼產業之商機。近年來不銹鋼已脫離過去高價位奢侈品的形象，成為大眾化產品，將更進一步刺激不銹鋼的消費需求。

此外，根據使用狀況的不同，冷軋板有十多種的表面加工方式，如有花紋板、著色板與塗層板等，這些不同的表面加工方式，使不銹鋼在各行各業應用更廣泛。

依照金屬中心產業分析師林偉凱表示，未來不銹鋼產品將朝三大領域增加應用層面：

(A)環保：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和採用煤炭的高效率發電裝置、電動汽車的汽車用電池，和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使用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的不銹鋼。

(B)使用壽命更長：歐美等國已根據 LCC(使用壽命價格比)評價方法，會在橋樑、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礎設施中，採用更多不銹鋼和不銹鋼筋。日本在建築物方面過去設計壽命為 20-30 年，美國紐約市克萊斯勒摩天大樓外表採用不銹鋼，建立於 1930 年，至今仍完好如新，且也帶動相關產品使用。

(C)應用於資訊設備：行動電話等資訊設備，要求高強度、彈性和無磁等特性材料，不銹鋼能滿足這些要求；製造半導體和各種積體電路板的設備，也因為不銹鋼有乾淨和耐久性特性，今後需求量將會進一步擴大。

今後國際鎳價走勢牽動不銹鋼產業的榮枯，鎳價的漲跌，又受整體經濟情勢及需求變化影響。在礦源開採不易及不可再生的限制下，產能增加有限，預計鎳金屬將持續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並緊密牽動不銹鋼市場行情。

(2)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47,000 公噸。

3. 競爭利基

(1)豐富的原料採購經驗

原料品質成份之鑑定及採購時機，影響產品品質及製造成本甚鉅，非有從事該行業多年者無法勝任，本公司為專業不銹鋼裁剪廠，原料採購之相關權責主管及人員從事該行業都有多年經驗，尤其在本產業原料成本佔總製造成本達八成以上，豐富的原料採購經驗益顯重要。

(2)技術之成熟及產品品質受肯定

本公司人員流動率低，生產部門員工平均年資在五年以上，以 TWI 手法與 SOP 傳承，故生產技術相當成熟；本公司自民國六十三年起，便擁有整套的生產流程，不但隨市場需要引進各種先進機器設備，以滿足客戶產品需求，更在民國八十七年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品質認證，九十二年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民國九十五年獲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驗證，一〇七年通過 ISO9002 與 14001：2015 年版換證；民國九十七年大園廠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許可，一〇七年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二次展延，一〇三年品檢證列印全面電腦化，一〇五年入庫單電腦標籤化；尤其本公司產品廣為各大企業指定採用，足以證明產品品質之優異並深受使用者信賴。

(3)完備且精良的機械設備

本公司為滿足國內不銹鋼建材逐年成長之需求，且為加強競爭力，服務各層客戶，不斷汰換新設備，如日本東研 5 呎、2 呎飛剪機、先進的濕式鋼捲拋砂機、國產 5 呎、4 呎飛剪機及 5 呎分條機，設備完善且精良，此外本公司更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產品成份、規格符合客戶需求，亦添購各種品保儀器，以為產品之保證。

(4)行銷通路及進料來源

本公司於民國 60 年起用心耕耘國內市場，已取得穩定的通路，近年來更積極分散原料採購來源，另一方面開拓特定的客戶，以期分散經營風險，為此，積極延攬及培育優秀人才，希望取得多角化的行銷通路和進料來源，而至今已呈現相當的成長。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具備產業特性，設備新穎齊全，多製程加工能力強，充份滿足客戶需求。
- B. 產品規格多樣化並實施品質分類，提供下游客戶最適當之產品與服務。
- C. 榮獲 ISO 9001 及 14001 品質認證，在電腦化有系統的生產制度下，PDCA 持續改善，嚴格的品質管制，品質均能達到 CNS、JIS 之標準。
- D. 在技術領域不斷作深入及自主管理改善之提昇與整合，以確保技術領先，強化競爭優勢。
- E. 客戶群分散全省各地及各行各業，以現有之基本客戶群，在高品質與良好口碑下擴大直銷客戶，可提高市場佔有率及降低呆帳風險。
- F. 上游之不銹鋼廠產能提升，原材取得來源不虞匱乏，並可降低成本。

(2)不利因素：

- A. 國際鎳價波動過大，庫存之掌握較不易。
- B. 由於國內不銹鋼製造廠不斷提高產能，國內不銹鋼供應量供過於求，市場競爭更激烈，影響獲利率。
- C. 近年來由於環境變遷，工時減少工資上漲，影響營運成本。

(3)因應對策：

- A. 平時積極搜集國內外原料供需情形，隨時掌握市場訊息，以加強市場動態趨勢之研判能力，以作為採購原料之參考。

- B. 積極爭取國內之合約量，若有自國外進口，亦以外銷所得償還外幣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 C. 開發多元化產品，致力於產品規格化及標準化，縮短下游客戶加工製程，充份滿足客戶需求。
- D. 提高生產自動程度，減少基層勞工需求及降低人事成本，並適度引進外勞，以彌補人員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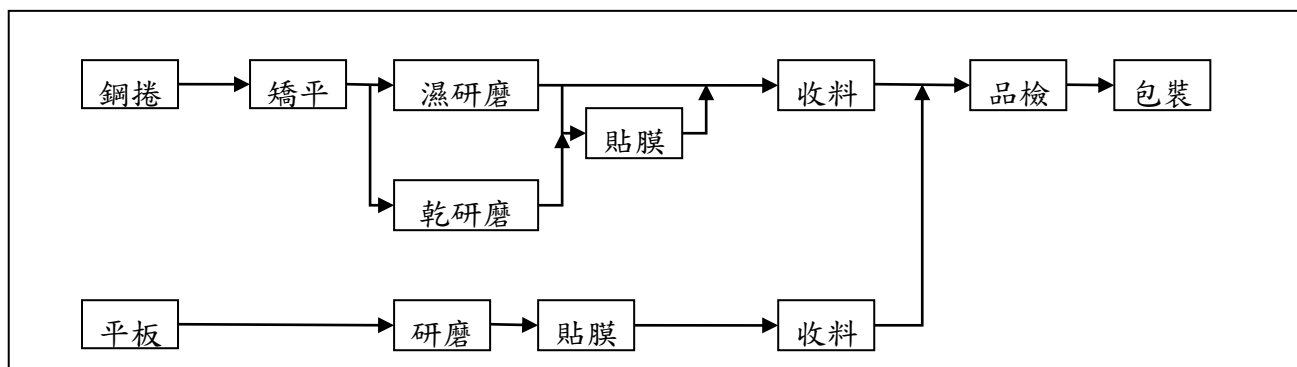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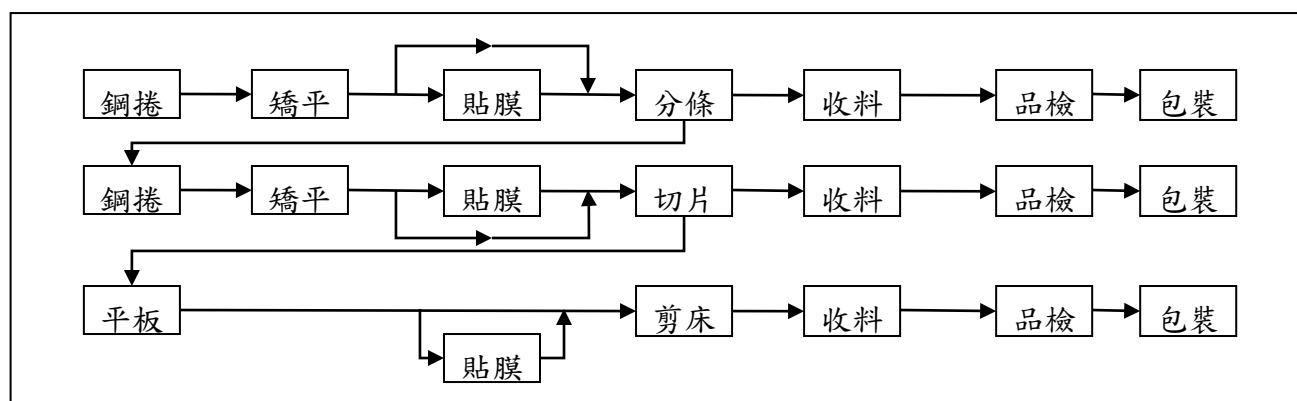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行業別	重 要 用 途
不銹鋼板、 不銹鋼捲、 不銹鋼管、 不銹鋼圓 條、 角鋼、 扁鐵、 花紋止滑板 等其他不銹 鋼製品。	建築工業	電梯、天花板、帷幕牆、衛浴、門窗、把手、水塔等建築裝潢用料。
	食品工業	貯槽貯桶、冷凍槽櫃、過濾、攪拌、蒸餾設備等製程貯存設備。
	廚具工業	廚具、鍋碗瓢盆、保溫瓶、烤箱、烤肉架、抽油煙機等用具。
	運輸工業	電聯、捷運、汽機車、油罐車、消音器、等零配件。
	化學工業	化學油槽、管、閥等製程貯存設備。
	醫療器材 工業	輪椅、病床、消毒箱、義肢、注射針頭、牙科器材、復建器材、藥罐、藥箱及手術用品等。
	電子業	手機、數位相機、顯示器面板、隨身碟外殼、硬碟外接盒等。
	環保工程	洗滌塔、排煙風管、污水、污油處理桶槽等。
	消防工程	消防管、箱、灑水管件、室內防火隔間等材料。
	家電家具 用品工業	冰箱、洗衣機、烘乾機、烤箱、冷氣機、電視機、錄放影機、日光燈反射板、洗碗機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不銹鋼表面處理研磨流程圖：



(2) 不銹鋼捲/板加工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冷軋、熱軋之不銹鋼板捲，原料取得過去全仰賴國外進口，舉凡日本、南非、西班牙、芬蘭、巴西等地區之供應商已維持多年合作關係。而國內自唐榮開始投產後逐漸轉向國內購買，近年來生活品質提升，對高級鋼料需求增加，陸續有燁聯、東盟、華新麗華等投產，目前自給率已達 100%。除充分供應內需尚有餘力外銷，本公司原料採購無論國內與國外皆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715	56.74	無	供應商 A	1,162	36.38	無	供應商 A	320	38.88	無
2	供應商 B	655	21.69	無	供應商 D	785	24.58	無	供應商 D	233	28.31	無
3	供應商 C	333	11.02	無	供應商 B	729	22.82	無	供應商 B	214	26.00	無
4	供應商 D	282	9.35	無	供應商 C	486	15.22	無	供應商 C	51	6.20	無
	其他	37	1.20	無	其他	32	1.00	無	其他	5	0.61	無
	進貨淨額	3,022	100.00	—	進貨淨額	3,194	100.00	—	進貨淨額	82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原因：因應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調節採購計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群分散全省各地及各行各業，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降低呆帳風險。因此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其他	3,267	100%	—	其他	3,489	100%	—	其他	1,036	100%	—
	銷貨淨額	3,268	100%	—	銷貨淨額	3,489	100%	—	銷貨淨額	1,036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原因：銷貨淨額減少主要係因國際鎳價漲跌影響銷售價格。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佰萬元

生 產 量 值 品 名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不銹鋼板等	88,000	63,575	3,127	87,000	50,463	3,120
其他不銹鋼製品						
合 計	88,000	63,575	3,127	87,000	50,463	3,120

註：產能係屬多製程加工。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佰萬元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板等		54,449	3,264	421	23	41,984	3,491	223	16
其他不銹鋼製品									
合 計		54,449	3,264	421	23	41,984	3,491	223	1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員	84	81	80
	事 務 員	93	93	92
	合 計	177	174	172
平 均 年 歲		43.43	43.23	43.55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4.49	13.61	13.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0.0%	0.58%	0.59%
	大 專	48.6%	49.42%	48.82%
	高 中	41.0%	38.37%	38.82%
	高 中 以 下	10.4%	11.63%	11.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本公司未曾發生環境污染事件，因此無賠償損失。

(二) 因應對策：

1. 改善計劃

(1)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均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負責清運，對於可再利用物質皆加以分類回收，增加資源利用。有效並妥善處理廢棄物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有效解決環保問題。

(2) 平均每年度廢棄物清運費費用約為 500,000 元。

2. 環保政策

- (1)購置集塵設備及防塵蓋，以改善空氣品質及提昇產量確保品質外，並提昇公司形象。
- (2)本公司屬於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業，基本上，對空氣環境及水源污染，影響層面不大。
- (3)注重工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工作、建置監測技術及設備，落實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環執行績效。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維繫與地方和諧之關係，善盡社會責任。強化危機管理能力，預先防範災害、意外及污染事故發生，以有效之緊急處理能力，減少環保糾紛。本公司一向相當積極為維護、創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而努力，並隨時加強有關環保衛生之資訊、檢視。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對員工福利、勞資關係之維繫非常重視，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增進對公司向心力，積極推展各項工作。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無後顧之憂，除依法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外還嘉惠眷屬辦理團保、眷保，並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依營業額、下腳收入提撥一定比率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項 目	
結 婚	本人結婚 子女結婚	生 育	本人或配偶生育	技 藝 訓 練	語文訓練補助 技藝訓練補助
喪 葬	本人死亡奠儀 配偶子女死亡 父母 或 承重祖父母 養父母 配偶之父母	年 節 慰 勞	農曆春節開工 勞動節 端午節 中秋節 生 日 歲末聯歡	慰 問 禮 品	因公傷病住院 一般疾病住院
子 女 教 育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國 內 旅 遊	年資滿 10 年 國內旅遊	急 難 救 助	因公傷病住院 一般疾病住院 重大災害補助
本 人 教 育	高中(職) 大專		國內(自辦)旅遊 補助標準辦法	福 利 設 備	福利設備補助

2. 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學習成長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 及各樣之學習互動；同時藉由專業訓練及通識課程的全方位訓練體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之喜悅在工作上獲得最大滿足。

(1)內訓部份：集中總公司或其他地點訓練。(大園、台中、台南、高雄等)

(2)外訓部份：派送外訓機構受訓。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需求規劃相關教育培訓課程，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多方面之知識及能力，提升員工本身素質，儲備管理及專業人才提升企業經營績效。

110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 150,000 元

課程類別	班 別	總 人 次	總 時 數
管 理	18	223	251
專業能力	32	255	860
資 訊	4	6	24
環安衛生	26	302	389
合 計	80	786	1524

3. 退休制度方面：依勞基法規定。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辦理，即可自請退休並依年資計算領取合理之退休金。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6條有關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4.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透過提案、各部門月會，經營月會等各種方式就公司產銷協調，經營狀況，員工動態等作雙向溝通而達勞資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成立至今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受損之情事。因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使勞資關係和諧，未來亦將持續增進彼此互信互賴以達到勞資雙贏之局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底前設立「資安專責單位」，底下設置專責主管一人及至少一名資安專責人員，此單位負責制定資安管理相關規範、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修訂系統復原計畫及定期測試；在遇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協調指揮。

在「資安專責單位」設立之前則由資訊單位人員負責，且接受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

(二) 資通安全政策

在「資安專責單位」成立後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應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不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並蒐集資安相關報導，針對目前較高風險的資安攻擊手法及安全防護，以提供員工相關訊息，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三) 具體管理方案

針對設備、網路、資料、應用程式建構防護，並透過定期之演練及稽核以確保其成效。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建置了保護內部網路之防火牆、終端設備均全面安裝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安必要的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另配置不斷電系統、發電機等設備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唐榮鐵工廠 (股)公司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6月30日	提供其製造、委託加工或購入之煉鋼、熱軋冷軋各生產過程中之產品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176,846	1,185,514	1,181,587	1,285,905	1,453,285	1,428,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652	578,475	590,067	570,992	557,049	552,732
無 形 資 產		1,445	1,179	913	647	381	315
其 他 資 產		228,602	203,361	224,479	219,388	227,167	222,770
資 產 總 額		2,004,545	1,968,529	1,997,046	2,076,932	2,237,882	2,203,9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173	141,098	120,452	182,136	259,017	326,645
	分配後	182,225	158,066	166,135	251,312	413,032	-
非 流 動 負 債		199,386	188,333	202,686	185,817	166,687	165,8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559	329,431	323,138	367,953	425,704	492,492
	分配後	381,61	346,399	368,821	437,129	579,71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635,986	1,635,986	1,639,098	1,708,979	1,812,178	1,711,436
股 本		1,305,215	1,305,215	1,305,215	1,305,215	1,305,215	1,305,215
資 本 公 積		107,011	107,011	107,011	107,011	107,011	107,01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23,677	250,647	284,863	319,471	422,640	321,898
	分配後	210,625	233,679	239,180	250,295	268,625	-
其 他 權 益		83	(23,775)	(23,181)	(22,718)	(22,688)	(22,688)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35,986	1,639,098	1,673,908	1,708,979	1,812,178	1,711,436
	分配後	1,622,934	1,622,130	1,628,225	1,639,803	1,658,163	-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註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789,687	3,067,403	2,844,436	3,266,944	3,489,139	1,035,793
營 業 毛 利	117,896	121,479	146,802	195,384	300,926	88,935
營 業 損 益	19,481	24,923	48,985	88,605	190,150	58,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	(4,892)	8,714	3,737	15,066	7,328
稅 前 淨 利	19,546	20,031	57,699	92,342	205,216	65,77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264	16,402	47,375	75,993	166,927	53,2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損）	15,264	16,402	47,375	75,993	166,927	53,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5)	2,163	4,403	4,761	5,4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9	18,565	51,778	80,754	172,375	53,2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264	16,402	47,375	75,993	166,927	53,2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759	18,565	51,778	80,754	172,375	53,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12	0.13	0.36	0.58	1.28	0.41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 證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年	林美玲、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107年	林美玲、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108年	林美玲、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109年	王戊昌、林志隆	無保留意見
110年	王戊昌、林志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39	16.73	16.18	17.72	19.02	22.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10	315.90	318.03	331.84	355.24	339.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5.65	840.21	980.96	706.01	561.08	437.21
	速動比率	454.98	597.10	749.46	510.74	368.01	317.72
	利息保障倍數	59.35	67.77	106.48	124.45	261.43	36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8	5.09	4.68	4.81	4.73	5.57
	平均收現日數	77.99	71.70	77.99	75.88	77.16	65.54
	存貨週轉率 (次)	7.49	8.02	8.84	9.85	7.62	8.7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55	35.79	56.41	83.29	77.71	93.31
	平均銷貨日數	48.73	45.51	41.28	37.05	47.90	4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59	5.22	4.87	5.63	6.19	7.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9	1.54	1.43	1.60	1.62	1.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7	0.84	2.41	3.76	7.77	9.62
	權益報酬率 (%)	0.92	1.00	2.86	4.49	9.48	12.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3)	1.50	1.53	4.42	7.07	15.72	20.16
	純益率 (%)	0.55	0.53	1.67	2.33	4.78	5.14
	每股盈餘 (元)	0.12	0.13	0.36	0.58	1.28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2.40	79.85	-56.43	21.79	4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40	49.61	106.41	-13.84	13.44	67.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59	3.28	-6.17	-0.51	6.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92	7.88	3.56	2.16	2.19	0.34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1.00	1.00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4：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該比率以“-”符號表示。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營業利益為負數時，該比率以“-”符號表示。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發生變動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增減達20%)	
流動比率	因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下降。
速動比率	因流動負債增加，故速動比率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	因稅前淨利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存貨週轉率（次）	因存貨增加，故存貨週轉率下降。
平均銷貨日數	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故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資產報酬率（%）	因本年度國際鎳價上漲，使稅後損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上升。
權益報酬率（%）	因本年度國際鎳價上漲，使稅後損益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上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因毛利率上升，故稅前純益增加，比率增加。
純益率（%）	因毛利率上升，故稅後純益增加，比率增加。
每股盈餘（元）	因毛利率上升，故稅後淨利增加，故每股盈餘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	因應收帳款減少而營業活動流量呈現淨流入，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應收帳款減少而營業活動流量呈現淨流入，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本期營運現金流入上升，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合併財務分析：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後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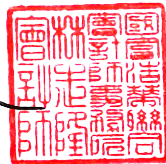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元 必 昌



會計師

林 志 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22,484	5	\$ 125,43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06,128	5	50,12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415,379	19	372,346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07,551	14	377,99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6	-	3,95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486,065	21	349,948	17
1410	預付款項	14,021	1	5,7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	-	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3,285	65	1,285,90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718	-	2,9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192,343	9	182,95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557,049	24	570,99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7,707	1	21,395	1
1780	無形資產	381	-	6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4,338	1	10,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8	-	1,7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0)	333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597	35	791,027	38
1xxx	資產總計	\$ 2,237,882	100	\$ 2,076,93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103,000	5	\$ 13,2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29,990	1	49,99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3,452	-	12,643	1
2150	應付票據	13,252	1	19,35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8	-	260	-
2170	應付帳款	18,455	1	30,6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296	2	39,5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	-	1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37,306	2	7,6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952	-	4,2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3,363	-	3,6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3	-	7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017	12	182,136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8,469	5	128,46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14,678	1	18,0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23,540	1	39,3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687	7	185,817	9
2xxx	負債總計	425,704	19	367,953	1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305,215	58	1,305,215	6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7,011	5	107,011	5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02	3	52,4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5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138	11	161,998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2,640	19	319,471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2,688)	(1)	(22,718)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4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19)	(1)	(22,758)	(1)
3xxx	權益總計	1,812,178	81	1,708,97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7,882	100	\$ 2,076,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3,489,139	100	\$ 3,266,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3,188,213)	(91)	(3,071,560)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00,926	9	195,38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073)	(1)	(61,691)	(2)
6200	管理費用	(55,706)	(2)	(42,1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03	-	(2,9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76)	(3)	(106,779)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0,150	6	88,6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39	-	4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2,430	-	2,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579	-	(3,2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788)	-	(7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06	-	4,7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66	-	3,73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5,216	6	92,3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38,289)	(1)	(16,34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6,927	5	75,99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6	-	4,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4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2	-	(1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48	-	4,7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375	5	\$ 80,754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 1.28		\$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 1.28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7,735	\$ 105,000	\$ 132,128	\$ 24	(\$ 23,205)	\$ 1,673,9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8	-	(4,7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683)	-	-	(45,683)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75,993	-	-	75,9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8	16	447	4,76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91	16	447	80,7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52,473	\$ 105,000	\$ 161,998	\$ 40	(\$ 22,758)	\$ 1,708,979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52,473	\$ 105,000	\$ 161,998	\$ 40	(\$ 22,758)	\$ 1,708,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9	-	(8,0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176)	-	-	(69,176)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66,927	-	-	166,92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8	(9)	39	5,44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345	(9)	39	172,3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60,502	\$ 105,000	\$ 257,138	\$ 31	(\$ 22,719)	\$ 1,812,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5,216	\$ 92,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36	22,838
攤銷費用	522	3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03)	2,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	173
利息費用	788	748
利息收入	(39)	(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06)	(4,7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1)	(4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0)	(7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31	20,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67)	(97,7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060	(48,3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61	(3,792)
存貨(增加)減少	(136,117)	(76,8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10)	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	(13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322)	(226,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91)	3,5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06)	1,5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14)	25,2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39	54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4)	(1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347)	(7,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21)	22,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043)	(203,963)
調整項目合計	(137,912)	(183,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304	(91,019)
收取之利息	39	482
收取之股利	3,690	-
支付之利息	(761)	(7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833)	(11,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439	(102,77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50	\$	1,1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000)	(	11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90		174,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		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384)		59,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780		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29,996
租賃本金償還	(	3,610)	(	3,648)
發放現金股利	(	69,176)	(	45,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06)	(	19,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951)	(	62,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35		187,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484	\$	125,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60年7月奉准設立，原名『新鋼工業有限公司』，原設立資本額為2,000仟元，於63年3月變更組織為『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1,305,215仟元，分為130,522仟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3.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5.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表面處理業。
7.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不銹鋼材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

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融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 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	
廠房主建物	60 年
避雷器系統	10 年
光纖網路工程	10 年
消防系統	5 年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	
機器設備主體	8 年～15 年
基礎工程	10 年
電機設備	10 年
其他周邊設備	10 年
天車設備	4 年～10 年
鋼捲台車	5 年
運輸設備	2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5 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十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B.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

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與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

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02	\$ 588
支票存款	23,764	45,729
活期存款	27,459	12,978
外幣存款	70,959	66,140
合 計	\$ 122,484	\$ 125,43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貨幣市場基金	\$ 106,128	\$ 50,122

- (1)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19,574	\$ 376,107
減：備抵損失	(4,195)	(3,761)
應收票據淨額	\$ 415,379	\$ 372,346

- (1) 截至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13,828	\$ 385,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6
減：備抵損失	(6,277)	(7,714)
應收帳款淨額	\$ 307,551	\$ 378,174

-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方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2) 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4)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1%~2%	\$733,402	\$ 10,472	\$722,930
逾期 1~30 天	-	-	-	-
逾期 31~60 天	-	-	-	-
逾期 61~90 天	-	-	-	-
逾期 91 天以上	100%	1,071	1,071	-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1%~2%	\$761,995	\$ 11,475	\$750,520
逾期 1~30 天	-	-	-	-
逾期 31~60 天	-	-	-	-
逾期 61~90 天	-	-	-	-
逾期 91 天以上	100%	1,071	1,071	-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2,546	\$ 9,602
加：減損損失提列	-	2,944
減：減損損失迴轉	(1,003)	-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末餘額	\$ 11,543	\$ 12,546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466,161	\$ 297,700
製 成 品	8,390	52,143
下 腳 品	114	105
在 途 存 貨	11,400	-
合 計	\$ 486,065	\$ 349,948

(1) 當期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131,436	\$ 3,073,2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0,953	12,7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824	(14,437)
營業成本合計	\$ 3,188,213	\$ 3,071,560

(2)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5,824仟元及(14,437)仟元。

(3)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129,000仟元及122,000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437	\$ 25,687
評價調整	(22,719)	(22,757)
合 計	\$ 718	\$ 2,930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於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718千元2,930千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3。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92,343	\$ 182,953

(1) 關聯企業：

A.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8.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B.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540,742	\$ 2,060,717
非流動資產	140,336	26,603
流動負債	(1,627,553)	(1,077,400)
非流動負債	(27,695)	(34,169)
特別股	-	-
權 益	\$ 1,025,830	\$ 975,75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2,343	\$ 182,953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92,343	\$ 182,953

(B) 綜合損益表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2,490,572	\$ 2,717,197
本期淨利	\$ 68,297	\$ 25,5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2	(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759	\$ 24,62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690	\$ -

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551,788	\$ 565,602
營業租賃出租	5,261	5,390
合 計	\$ 557,049	\$ 570,992

(1) 110年及109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本公司未將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3) 由於110年及109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自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427,174	\$ 427,174
土地改良物	396	396
房屋及建築	175,903	175,064
機器設備	399,925	434,048
運輸設備	29,011	27,161
其他設備	10,751	10,204
成本合計	1,043,160	1,074,047
減：累計折舊	(491,372)	(508,445)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551,788	\$ 565,602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1. 1 餘額	\$427,174	\$ 396	\$175,064	\$434,048	\$ 27,161	\$ 10,204	\$1,074,047
增 添	-	-	839	-	2,437	547	3,823
處 分	-	-	-	(34,123)	(587)	-	(34,710)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	-
110. 12. 31 餘額	\$427,174	\$ 396	\$175,903	\$399,925	\$ 29,011	\$ 10,751	\$1,043,160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396	\$137,704	\$337,304	\$ 24,951	\$ 8,090	\$ 508,445
折舊費用	-	-	2,405	13,007	1,488	719	17,619
處 分	-	-	-	(34,105)	(587)	-	(34,69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	-
110.12.31 餘額	\$ -	\$ 396	\$140,109	\$316,206	\$ 25,852	\$ 8,809	\$ 491,372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1 餘額	\$427,174	\$ 396	\$175,145	\$479,829	\$ 27,161	\$ 10,254	\$1,119,959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81)	(45,781)	-	(50)	(45,91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	-
109.12.31 餘額	\$427,174	\$ 396	\$175,064	\$434,048	\$ 27,161	\$ 10,204	\$1,074,047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396	\$135,357	\$368,987	\$ 23,196	\$ 7,475	\$ 535,411
折舊費用	-	-	2,428	14,098	1,755	665	18,946
處 分	-	-	(81)	(45,781)	-	(50)	(45,91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	-
109.12.31 餘額	\$ -	\$ 396	\$137,704	\$337,304	\$ 24,951	\$ 8,090	\$ 508,445

營業租賃出租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183	\$ 2,183
房屋及建築	7,873	7,873
成本合計	10,056	10,056
減：累計折舊	(4,795)	(4,666)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5,261	\$ 5,39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2,183	\$ 7,873	\$ 10,056
增添	-	-	-
處分	-	-	-
轉列為/來自自用資產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0.12.31 餘額	\$ 2,183	\$ 7,873	\$ 10,05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4,666	\$ 4,666
折舊費用	-	129	129
處分	-	-	-
轉列為/來自自用資產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110.12.31 餘額	\$ -	\$ 4,795	\$ 4,795
成本			
109.1.1 餘額	\$ 2,183	\$ 7,873	\$ 10,056
增添	-	-	-
處分	-	-	-
轉列為/來自自用資產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9.12.31 餘額	\$ 2,183	\$ 7,873	\$ 10,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4,537	\$ 4,537
折舊費用	-	129	129
處分	-	-	-
轉列為/來自自用資產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109.12.31 餘額	\$ -	\$ 4,666	\$ 4,666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5)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641	\$ 1,641
第 2 年	1,641	1,641
第 3 年	-	1,641
合 計	\$ 3,282	\$ 4,923

(6) 截至110年及109年度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市值仍高於淨帳面金額，並無減損。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25,052	\$ 25,052
運輸設備	2,940	2,940
成本合計	\$ 27,992	\$ 27,992
減：累計折舊	(10,285)	(6,597)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17,707	\$ 21,395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1.1 餘額	\$ 25,052	\$ 2,940	\$ 27,992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10.12.31 餘額	\$ 25,052	\$ 2,940	\$ 27,9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5,415	\$ 1,182	\$ 6,597
折舊費用	2,708	980	3,688
本期減少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110.12.31 餘額	\$ 8,123	\$ 2,162	\$ 10,285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			
109.1.1 餘額	\$ 25,201	\$ 3,050	\$ 28,251
本期增加	-	408	408
本期減少	(149)	(518)	(667)
109.12.31 餘額	\$ 25,052	\$ 2,940	\$ 27,9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2,820	\$ 493	\$ 3,313
折舊費用	2,744	1,019	3,763
本期減少	(149)	(330)	(47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109.12.31 餘額	\$ 5,415	\$ 1,182	\$ 6,597

(2)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363	\$ 3,610
非流動	\$ 14,678	\$ 18,04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092%	1.092%
運輸設備	1.047%~1.075%	1.047%~1.075%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營業所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10年，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之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3	\$ 11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0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4,008)	(\$ 4,015)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1,071	\$ 1,071
減：備抵損失	(1,071)	(1,071)
其他	333	9
合 計	\$ 333	\$ 9

11. 短期借款

(1) 110年12月31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80,000	0.80%~0.85%
購料借款	23,000	0.95%~0.99%
合 計	\$ 103,000	

(2) 109年12月31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料借款	\$ 13,220	1.13%~1.15%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其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因商業而發生	\$ 3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	(10)
淨 額	\$ 29,990	\$ 49,990
利率區間	0.61%	0.61%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其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952	\$ 4,226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4,226	\$ 4,390
本期認列	3,952	4,226
本期轉回	(4,226)	(4,390)
期末餘額	\$ 3,952	\$ 4,2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益之估計。

14.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632仟元及3,72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

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252)	(\$ 109,1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712	69,86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3,540)	(\$ 39,307)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09,176)	\$ 69,869	(\$ 39,3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1)	-	(391)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8)	201	(117)
認列於損益	(709)	201	(5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1	1,01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5)	-	(105)
財務假設變動	2,516	-	2,516
經驗調整	2,998	-	2,9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09	1,011	6,420
雇主提撥數	-	1,008	1,008
福利支付數	19,224	(10,377)	8,847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52)	\$ 61,712	(\$ 23,540)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19,698)	\$ 66,855	(\$ 52,8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5)	-	(465)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44)	403	(341)
認列於損益	(1,209)	403	(8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90	2,29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7	-	1,137
經驗調整	2,180	-	2,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17	2,290	5,607
雇主提撥數	-	3,125	3,125
福利支付數	8,414	(2,804)	5,610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176)	\$ 69,869	(\$ 39,307)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533)	(\$ 1,972)
減少 0.25%	\$ 1,578	\$ 2,0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53	\$ 1,991
減少 0.25%	(\$ 1,518)	(\$ 1,9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C)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625仟元及738仟元。

15.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餘額	130,522	\$ 1,305,215
12 月 31 日 餘額	130,522	\$ 1,305,215

項 目	109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餘額	130,522	\$ 1,305,215
12 月 31 日 餘額	130,522	\$ 1,305,215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4,000	\$ 84,000
庫藏股交易	20,835	20,8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76	2,176
合 計	\$ 107,011	\$ 107,01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7.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數，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於110年7月及10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29	\$ 4,7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176	45,683	\$ 0.53	\$ 0.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u>\$ 77,205</u>	<u>\$ 50,421</u>		

(6) 本公司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110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3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4,015	\$ 1.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1.1 餘額	\$ 40	(\$ 22,758)	(\$ 22,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份額	-	39	39
	(9)	-	(9)
110.12.31 餘額	\$ 31	(\$ 22,719)	(\$ 22,68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1.1 餘額	\$ 24	(\$ 23,205)	(\$ 23,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份額	-	447	447
	16	-	16
109.12.31 餘額	\$ 40	(\$ 22,758)	(\$ 22,718)

19. 營業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506,878	\$ 3,286,794
減：銷貨退回	(19,431)	(20,671)
銷貨折讓	(153)	(307)
其他營業收入	1,845	1,128
合 計	\$ 3,489,139	\$ 3,266,94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線及地理區域：

A. 110年度：

部 門	不銹鋼產品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3,473,137
其 他	16,002
合 計	\$ 3,489,139
主要商品/服務線	
不銹鋼產品	\$ 3,489,139
合 計	\$ 3,489,1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3,489,139
合 計	\$ 3,489,139

B. 109年度：

部 門	不銹鋼產品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3,244,439
其 他	22,505
合 計	<u>\$ 3,266,944</u>
主要商品/服務線	
不銹鋼產品	\$ 3,266,944
合 計	<u>\$ 3,266,94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3,266,944
合 計	<u>\$ 3,266,944</u>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帳款	<u>\$ 722,930</u>	<u>\$ 750,52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452</u>	<u>\$ 12,643</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尚未履約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657	\$ 61,209	\$ 105,866
勞健保費用	5,454	5,372	10,826
退休金費用	1,988	2,152	4,140
董事酬金	-	3,955	3,9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52	5,668	10,420
折舊費用	16,266	5,170	21,436
攤銷費用	9	513	522
合 計	<u>\$ 73,126</u>	<u>\$ 84,039</u>	<u>\$ 157,165</u>

性 質 別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200	\$ 54,375	\$ 99,575
勞健保費用	5,109	5,085	10,194
退休金費用	2,145	2,390	4,535
董事酬金	-	2,138	2,1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07	5,611	10,218
折舊費用	17,800	5,038	22,838
攤銷費用	100	266	366
合 計	<u>\$ 74,961</u>	<u>\$ 74,903</u>	<u>\$ 149,864</u>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6人及19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8人及8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98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59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63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27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6.83%。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677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710仟元。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A. 董事及監察人：

(A) 報酬(車馬費)：

本公司章程第23條：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董事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B) 酬勞：

本公司章程第26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b.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B. 經理人及員工：

(A)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根據：

a. 依公司規模制度。

b. 相關行業市場行情。

c. 個人績效(考績、出勤率、工作效率、品質、技能..而定)

(B) 酬勞：

本公司章程第26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

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b.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6)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0年及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31仟元及1,904仟元與2,116仟元及952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7) 本公司於111年3月24日及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4,231	\$ 2,116	\$ 1,904	\$ 95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231	2,116	1,904	952
差異金額	\$ -	\$ -	\$ -	\$ -

(8) 有關本公司110年及109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	\$ 439
其他利息收入	10	13
合 計	\$ 39	\$ 452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2,013	\$ 2,010
其他收入	417	466
合 計	\$ 2,430	\$ 2,476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及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	\$ 73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17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42)	(4,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71	492
其他	(46)	(62)
合 計	\$ 579	(\$ 3,233)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4	\$ 4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5	252
其他利息費用	9	1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788</u>	<u>\$ 748</u>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3,527	\$ 12,4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527</u>	<u>12,4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38)	3,86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38)</u>	<u>3,867</u>
所得稅費用	<u>\$ 38,289</u>	<u>\$ 16,349</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284)</u>	<u>(\$ 1,121)</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205,216	\$ 92,34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1,043	\$ 18,46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2,561)	(95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	35
免稅所得	(796)	(147)
其他調整	5,842	(4,9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稅率變動影響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額	-	3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5,238)</u>	<u>3,8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289</u>	<u>\$ 16,349</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0%，另自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62	(\$ 1,870)	(\$ 1,284)	\$ 4,708
未實現存貨損失	438	7,165	-	7,603
未休假獎金	845	(55)	-	7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9	(2)	-	1,237
小 計	10,384	5,238	(1,284)	14,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469)	-	-	(128,469)
小 計	(128,469)	-	-	(128,469)
合 計	(\$ 118,085)	\$ 5,238	(\$ 1,284)	(\$ 114,131)

109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69	(\$ 1,586)	(\$ 1,121)	\$ 7,86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326	(2,888)	-	438
未休假獎金	878	(33)	-	8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9	640	-	1,239
小 計	15,372	(3,867)	(1,121)	10,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469)	-	-	(128,469)
小 計	(128,469)	-	-	(128,469)
合 計	(\$ 113,097)	(\$ 3,867)	(\$ 1,121)	(\$ 118,085)

(4)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26. 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166,927	\$ 75,99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30,522	130,522
本期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30,522	130,5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1.28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166,927	\$ 75,9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166,927	\$ 75,99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522	130,52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209	1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30,731	130,67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1.28	\$ 0.5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及 租賃修改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3,220	\$ 89,780	\$ -	\$ 103,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90	(20,000)	-	29,990
租賃負債	21,651	(3,610)	-	18,0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4,861	\$ 66,170	\$ -	\$ 151,031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及 租賃修改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3,204	\$ 16	\$ -	\$ 13,22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	29,996	-	49,990
租賃負債	25,079	(3,648)	220	21,6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277	\$ 26,364	\$ 220	\$ 84,861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無。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054	\$ 12,569

註：A. 銷售價格：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電匯41天。

(3) 財產交易：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交易性質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	\$ 3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90	2,032	製造費用
合 計	\$ 793	\$ 2,035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交易性質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641	\$ 1,641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44	23	其他收入
合 計	\$ 1,685	\$ 1,664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其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標的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期/月租	金額	租期/月租	金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502號3樓之1、3樓之2及地下室停車位及514巷2號3樓之2	110.1.1~112.12.31/\$137	\$1,641	108.1.1~109.12.31/\$137	\$1,64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關係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3年及2年，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3,282仟元及4,923仟元。110年及109年1至12月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1,641仟元及1,641仟元

(6)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17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	\$ 176

110年及109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8	\$ 26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0	\$ 171

(7) 資金融通：無。

(8) 背書保證：無。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00	\$ 5,161
退職後福利	-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6,600	\$ 5,165

(八) 質押之資產：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567,220仟元及1,486,420仟元。
- 本公司與唐榮公司之進貨合約須支付履約保證金，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3,000仟元及3,000仟元。
-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NTD 129,607	NTD 147,647 USD 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02	27.68	\$ 74,797	1%	\$ 598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51	28.10	\$ 68,860	1%	\$ 551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年度及109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1,061仟元及501仟元。110年度及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7仟元及29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418	\$ 79,118
金融負債	(132,990)	(63,210)
淨 額	(\$ 34,572)	\$ 15,908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10年及109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277仟元及減少127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70%及18.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應收款項：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4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03,030	\$ -	\$ -	\$ -	\$ -	\$ 103,030	\$ 103,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0	-	-	-	-	29,990	29,990
應付票據	13,310	-	-	-	-	13,310	13,310
應付帳款	18,455	-	-	-	-	18,455	18,455
其他應付款	45,326	-	-	-	-	45,326	45,326
合計	\$ 210,111	\$ -	\$ -	\$ -	\$ -	\$ 210,111	\$ 210,08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3,539	\$11,425	\$ 3,679	\$ -	\$ -	\$ -	\$ 18,64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3,222	\$ -	\$ -	\$ -	\$ -	\$ 13,222	\$ 13,220
應付短期票券	49,990	-	-	-	-	49,990	49,990
應付票據	19,616	-	-	-	-	19,616	19,616
應付帳款	30,669	-	-	-	-	30,669	30,669
其他應付款	39,760	-	-	-	-	39,760	39,760
合計	\$ 153,257	\$ -	\$ -	\$ -	\$ -	\$ 153,257	\$ 153,25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3,824	\$12,126	\$ 6,518	\$ -	\$ -	\$ -	\$ 22,46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484	\$ 125,4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2,930	750,520
其他應收款	1,496	3,957
存出保證金	1,728	1,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8	50,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	2,9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000	13,22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0	49,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765	50,285
其他應付款	45,326	39,760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6,128	\$ -	\$ -	\$ 106,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718	718
合 計	\$ 106,128	\$ -	\$ 718	\$ 106,846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122	\$ -	\$ -	\$ 50,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930	2,930
合 計	\$ 50,122	\$ -	\$ 2,930	\$ 53,052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

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基金受益憑證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交易市場收盤價。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0年1月1日	\$ 2,93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8
未實現評價損益	-
重分類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2,250)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10年12月31日	\$ 718
期末仍持有之資產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未實現損益	\$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9年1月1日	\$ 3,60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48
未實現評價損益	-
重分類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1,125)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09年12月31日	\$ 2,930
期末仍持有之資產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未實現損益	\$ -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	市場法	控制權折價、 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流 通性折價愈高，公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30	市場法	控制權折價、 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流 通性折價愈高，公 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4	\$ 14
	控制權折價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62	\$ 61
	控制權折價					

4. 本公司於110年7月22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與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之關係，按「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第12條規定，本公司與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與從屬之關係，故得免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另依該編製準則第12條規定揭露從屬公司相關事項如下：

- (1) 從屬公司名稱、與空置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從屬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	工程	18.75%

- (2)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關係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從屬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未合併之原因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75%	無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與從屬之關係

- (3)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4)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6) 重大或有事項

- A.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因貸款額度等保證及提供進貨履約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853,143仟元。
B.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而收受之保證票據為1,020,547仟元。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8,359	\$ 175,004	\$ —	\$ 175,004	

(8) 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911.53	\$ 8,011	—	\$ 8,011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207.61	13,015	—	13,01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1,717.90	30,041	—	30,041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8,858.28	16,014	—	16,014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535.80	8,009	—	8,009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1,497.09	21,028	—	21,028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985.90	10,010	—	10,010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00	718	3.75%	718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新鋼工業(股)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24,515	\$ 24,515	14,760,048	18.75%	\$ 192,343	\$ 68,297	\$ 12,806	

註：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文隆	7,623,480	5.84%
李文發	7,623,480	5.84%
蔡錫奇	6,970,294	5.34%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6,962,488	5.33%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係經營不銹鋼加工買賣之單一產業，故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且亦無轉投資子公司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情事；有關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部門資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
2. 產品別資訊：本公司係經營不銹鋼加工買賣之單一產品。
3.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均非重大。
4. 重要客戶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2-13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3,285	1,285,905	167,380	1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049	570,992	(13,943)	(2.44)
無形資產	381	647	(266)	(41.11)
其他資產	227,167	219,388	7,779	3.55
資產總額	2,237,882	2,076,932	160,950	7.75
流動負債	259,017	182,136	76,881	42.21
非流動負債	166,687	185,817	(19,130)	(10.30)
負債總額	425,704	367,953	57,751	15.70
股本	1,305,215	1,305,215	0	0.00
資本公積	107,011	107,011	0	0.00
保留盈餘	422,640	319,471	103,169	32.29
其他權益	(22,688)	(22,718)	30	(0.13)
權益總額	1,812,178	1,708,979	103,199	6.04

(二)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主要係本年度攤提，使無形資產減少。
2.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
3.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 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89,139	3,266,944	222,195	6.80
營業成本	3,188,213	3,071,560	116,653	3.80
營業毛利	300,926	195,384	105,542	54.02
營業費用	110,776	106,779	3,997	3.74
營業淨利	190,150	88,605	101,545	11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66	3,737	11,329	303.16
本期稅前淨利	205,216	92,342	112,874	122.23
所得稅費用	38,289	16,349	21,940	134.20
本期稅後淨利	166,927	75,993	90,934	11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48	4,761	687	1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375	80,754	91,621	113.46

(二)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 105,542 仟元，係因本年度國際鎳價上漲影響銷售價格及成本，致產品銷售毛利增加。
2. 營業淨利增加 101,545 仟元，係因毛利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11,329 仟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4. 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112,874 仟元，係因營業淨利增加，致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5. 所得稅費用增加 21,940 仟元，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90,934 仟元，係因綜合上述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三)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或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鎳價起伏不定，各國政治、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應大環境變遷，本公司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慎選訂單，控管存貨水位，方能在不景氣的洪流中，仍有稍許獲利。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鎳價不穩定性，美中貿易戰衝擊，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不銹鋼價格應有逐步上揚之機會，111 年預計銷售目標 47,000 噸，應可順利達成。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1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5,435	56,439	(59,390)	122,484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及現金流出：主要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1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2,484	210,000	(212,484)	120,000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要係評估未來營收變化、庫存調整、帳款回收等，預計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主要係未來生產設備資本支出之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主要係估計未來應付帳款、未來盈餘分派之現金流出。
4.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本年無重大資本性支出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噸)	銷售量 (噸)	銷售值	毛利
111	無				
112					
113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汙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A：利息收(支)	(749)	(296)
B：兌換(損)益	(1,142)	(4,223)
C：營業收入	3,489,139	3,266,944
D：營業利益	190,150	88,605
A / C	(0.02%)	(0.01%)
B / C	(0.03%)	(0.13%)
A / D	(0.39%)	(0.33%)
B / D	(0.6%)	(4.77%)

(資料來源：110 及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負債不高而且債信佳，因此利息支出占營收之比例甚低。
- (2)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來自國內，國外部分占全部進、銷貨不到 5%，所以外匯部位不高，即使匯率變動，影響範圍均在控制之內。
- (3)整體而言，利率、匯率變動之情形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4)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政府為改善赤字，無論油價、電價、勞保、健保…等，皆陸續喊漲，勢必加重未來營運成本。

2. 因應措施：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利率及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走勢，以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向外銷客戶報價時，須考量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訂單之利潤影響程度。
- (3)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視其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
- (4)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以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並降低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5)檢討各項成本降低方案，如節能減碳、工作合理化、提高生產力、控制費用率等，以期通膨之影響能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理念，著重於製程加工技術之研究開發。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之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自行開發改善而來。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研究發展，主要仍著重於製程能力及作業品質之提升，針對設備之作業安全性作加強改善及老舊設備汰舊換新。主要計畫有『新莊5呎追剪機下貼膜改善』、『新莊5呎追剪機加裝吹氣除塵裝置』、『新莊4呎飛剪機電控裝置改善』、『大園5呎拋砂機收料機齒箱改善』、『新莊4呎/大園5呎飛剪機下刀座改善』、『大園5呎平板拋砂機前輸送台及導邊機構改善』等，希望藉由持續之研究改善，達到作業流程之省力化、自動化、合理化及作業安全之訴求。並針對作業需求、持續導入較新進之作業設備及製程，全年度之研發費用估計約3,000仟元。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成員、掌握工業設計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提升產品多元化及其附加價值，以取得市場競爭之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因主要銷售市場分散全省各地佔銷售業績 99.54%；外銷佔銷售業績 0.46%。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至於面臨產業變化之不定情勢，經營策略趨於謹慎，不會盲目做出判斷並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維持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市場，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成為市場的贏家。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公司開業至今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群分散全省各地及各行各業，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降低呆帳風險。因此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另與進貨廠商保持採購之彈性，並無貨源過度集中風險，且過去之供貨情形良好，尚無發生供料短缺之情事。故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企業主是為專注企業之經營；以紀律與效率、誠信經營、強化公司內部、外部監控體系為本；將公司帶入持續成長的榮景中，此乃是良善經營且董監持股穩定。所以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虞。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一向秉持著誠意、信心、勤勉、負責、守法、守

信的經營理念；積極創造成長、造福人群善盡企業責任之企業。並無上述訴訟或非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針對公司營運可能遭遇之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營運中斷

本公司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定期進行備份及災難還原演練。另配置不斷電系統、發電機等設備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2. 網路及病毒攻擊

本公司建置了保護內部網路之防火牆、終端均全面安裝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安必要的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

如此可避免營運系統之機密資料外洩，並可防止病毒與蠕蟲、木馬等之攻擊。

1. 員工資安意識不足

公司員工可能稍一不慎即因下載或感染到惡意程式，進而影響到公司內部營運。因此本公司除不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並蒐集資安相關報導，針對目前較高風險的資安攻擊手法及安全防護，以提供員工相關訊息，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2. 個資外洩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資法之要求，於2013年即制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並要求各單位遵守規定，落實各環節處理及保護措施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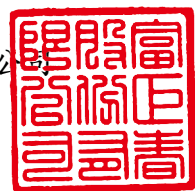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之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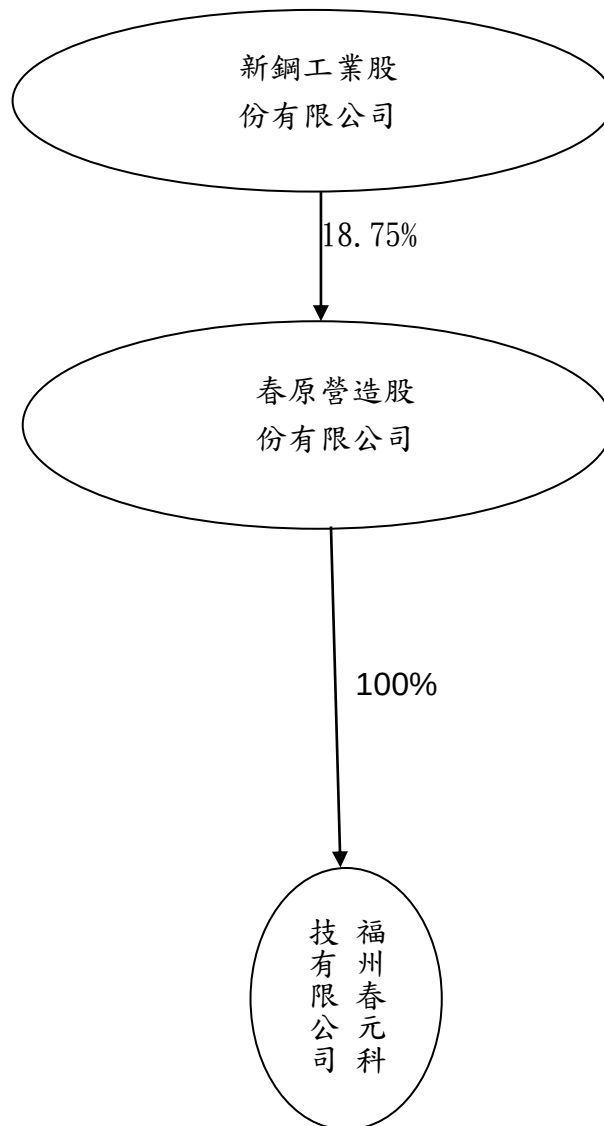
負責人：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毅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資料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77.0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	NT\$787,202,450	營造業；有關營造 鋼鐵結構、橋樑工 程之設計、施工業 務。
福州春元科技 有限公司	1998.03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福新 路東水路口西北角閩發大 廈綜合樓 4 區 17 層 03、 04 單元	RMB 827,950	其他工程和技術 研究與試驗發展 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元

推定原圖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項 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公司與他公司 之董事有半數 以上相同者	李 文 隆	862,652	1.10%	1977.0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 北路 502 號 4 樓	NT 787,204,450	營造業；有關營 造鋼鐵結構、橋 樑工程之設計 施工業務
公司與他公司 之董事有半數 以上相同者	蔡 錫 奇	14,760,048	18.75%	1977.0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 北路 502 號 4 樓	NT 787,202,450	營造業；有關營 造鋼鐵結構、橋 樑工程之設計 施工業務
公司與他公司 之董事有半數 以上相同者	鄭 毅 明	2,000,000	2.54%	1977.0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 北路 502 號 4 樓	NT 787,202,450	營造業；有關營 造鋼鐵結構、橋 樑工程之設計 施工業務
公司與他公司 之董事有半數 以上相同者	李 文 發	862,652	1.10%	1977.0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 北路 502 號 4 樓	NT 787,202,450	營造業；有關營 造鋼鐵結構、橋 樑工程之設計 施工業務
公司與他公司 之董事有半數 以上相同者	蔡 宗 憲	0	-	1977.0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 北路 502 號 4 樓	NT 787,202,450	營造業；有關營 造鋼鐵結構、橋 樑工程之設計 施工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常義	307,504	0.39%
	董 事	李文隆	862,652	1.10%
	董 事	蔡錫奇(新鋼工業代表人)	14,760,048	18.75%
	董 事	李文發	862,652	1.10%
	董 事	鄭毅明	2,000,000	2.54%
	董 事	蔡政廷	851,554	1.08%
	董 事	蔡宗憲	-	-
	董 事	鄭堯仁	961,471	1.22%
	董 事	洪士民	267,763	0.34%
	監察人	林怡君(春源鋼鐵代表人)	20,729,909	26.33%
福州春元科技有限 公司	董 事	李騰銘 (春原營造代表人)	-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87,202	2,681,079	1,655,248	1,025,831	2,490,572	57,495	68,297	0.87
福州春元科技有限公司	3,593	7,825	3,030	4,795	40,474	(261)	(130)	-

註：

	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	損益表兌換匯率
人民幣：台幣	4.34	4.3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與從屬之關係，故得免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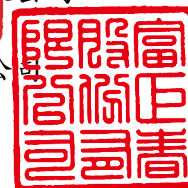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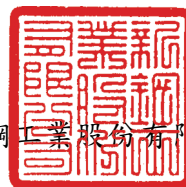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毅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意見書

受文者：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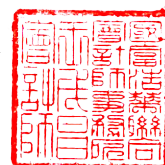
說 明：一、 貴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頒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情事。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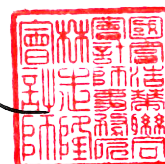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元 必 昌



會計師：

林 志 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0.12.31.

控制公司 名 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與本公司相同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4,760,048	18.75%	-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文隆 鄭毅明 蔡錫奇 蔡宗憲 李文發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收取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收入 44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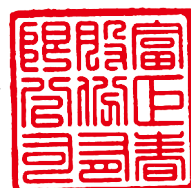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鋼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